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新 27 破终 1 号

上诉人(申请人):谭某,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杨丹,新疆皓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被申请人):某公司,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。

上诉人谭某因申请被上诉人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,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人民法院(2026)新 272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谭某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,上诉人谭某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谭某撤回上诉,一审裁定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王 铁 宏

审 判 员 朱 娟 娟

审 判 员 布阿依夏胡拉木

二 ○ 二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

书 记 员 艾克拜里木江